

屏東縣政府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要點

103 年 8 月 28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323814300 號函訂定

108 年 7 月 17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830358900 號函修正

112 年 5 月 23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230238000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慶祝國民體育日，藉表揚本縣傑出選手、優秀教練、績優體育團體、人員、體育行政人員及推廣本縣體育活動有卓越貢獻者，以提升運動水準，增進體育界之榮耀，彰顯體育人之尊榮，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單位如下：

- （一）本府教育處。
- （二）本縣體育發展中心。
- （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四）本縣各級學校。
- （五）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 （六）本縣各鄉（鎮、市）體育會。

三、推薦期間、名額及方式：

- （一）自本府公告日起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受理報名，且每獎項至多推薦一名為原則。
- （二）各單位列舉事實填具推薦表（如附件），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本府彙辦。但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及本縣各鄉（鎮、市）體育會須經本縣體育會薦送。

四、表揚獎項及參選條件如下：

- （一）傑出選手獎（共十名）：至推薦受理日為止，設籍於本縣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推薦之：
 - 1. 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獲得佳績。
 - 2.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獲得佳績。
 - 3.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破該項比賽紀錄。
 - 4. 本縣學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甲級聯賽、教育部舉辦之乙級聯賽獲得個人特殊獎項。
 - 5. 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甲級聯賽獲前三名、教育部舉辦之乙級聯賽獲第一名，以團體受獎，不限名額。
- （二）優秀教練獎（共十名）：須連續指導本縣選手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推薦之：
 - 1. 培訓本縣選手參加亞奧運獲得佳績。
 - 2. 培訓本縣選手參加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獲得佳績。
 - 3. 培訓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4. 培訓本縣選手參加教育部舉辦之甲級聯賽獲前三名、教育部舉辦之乙級聯賽獲第一名。
- （三）績優體育團體或人員獎（共五名）：本縣依法立案之法人、團體或社會人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推薦之：

1. 有計畫培訓或贊助本縣選手、辦理體育行政，成效卓著。

2. 辦理本縣社區體育活動，績效卓著。

3. 經營本縣各項體育團體成效良好，頗受各界肯定。

(四) 體育行政獎(共五名)：於本縣各政府機關、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推薦之：

1. 辦理體育行政成效卓著。

2. 從事體育教學及研發體育教材，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

(五) 卓越貢獻獎(一名)：推廣本縣體育活動具有卓越事蹟或有特殊貢獻，且從未獲本款獎項表揚。

(六) 終身成就獎(一名)：長期推廣本縣體育活動達三十年以上具有成效，且從未獲本款獎項表揚。

前項各款獎項除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外，評獎事蹟採計日期以報名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三年，且三年(含)內未獲該獎項表揚者為限。

五、評選方式如下：

(一) 初審：由本府就推薦者所送資料進行初核，選出符合參選條件者。

(二) 複審：本府邀集專家學者、縣體育會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九人評選小組辦理之，並依評選結果簽核表揚。

(三) 各表揚項目之數量依當年度報名或推薦數量及內容，由評選小組審核後確立；如該獎項無符合資格人員，其名額得作為其他獎項增額之遴選。

六、經評選符合獎項資格者，本府每年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

七、附則：

(一) 推薦單位送件前應詳細檢核所附資料，資料務必確實，不得偽造，如經檢舉並經本府查證屬實者，取消資格；已獲頒本獎項者，收回獎項，並註銷得獎紀錄。

(二) 各推薦單位所送之被推薦人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還，並由本府於頒授典禮結束後定期銷毀。

(三) 評選小組委員與受推薦人間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情事者，委員應主動迴避。